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科研院发[2013]4号

## 关于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 监督检查办法》规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管理我校科研工作和业务流程，经2013年5月17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办法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# 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办法

(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，保证项目按时完成，提高项目质量，根据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质量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防科研项目是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装备研制等项目。具体来源为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军兵种等部门，各军工集团，国防科工局，教育部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下达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协作项目。

## 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防科研处（以下简称国防科研处）负责组织项目检查组，监督检查工作，并依据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项目组限期整改。

第四条 项目检查组负责具体实施项目检查工作，并在项目检查结束后形成监督检查报告。检查人员必须保守国家

秘密，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第五条 项目组应按照合同要求与进度完成研究工作、积极配合学校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报告进行整改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

第六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过程检查、项目质量检查和项目经费检查等。

第七条 项目过程检查：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及质量控制过程实施。

第八条 项目质量检查：检查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质量要求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，是否能够达到验收标准。

第九条 项目经费检查：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和我校的相关规定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检查程序

第十条 国防科研处确定项目检查计划，组织项目检查组，并按照计划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检查可采取询问、文件检查、实地检查、会议检查等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组应当及时形成《北

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检查报告》(见附件), 主要内容包  
括:

- (一) 项目执行情况及评价;
- (二) 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价;
- (三) 质量情况及评价;
- (四)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应整改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 国防  
科研处视问题严重程度, 对项目组采取: 提醒、限期整改、  
冻结项目资金账户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国防科研处对限期整改项目组织复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发布的《北  
京邮电大学军工及涉密项目监督检查规定(试行)》(校科发  
[2009] 144(07)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院国防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《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研项目检查报告》